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 2020 年以来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宁、金田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金田、徐旭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 2020 年以来的“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公司 2020 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 2020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鼎胜新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鼎胜新材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鼎胜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鼎胜新材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鼎胜新材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鼎胜新材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定期报告，保荐机构认为，鼎胜新材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持续做好信息的披露与监管工作。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鼎胜新材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鼎胜新材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自 2020 年以来，鼎胜新材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鼎胜新材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我公司将持续关注鼎胜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宁
金 田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 号)，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电气”“公司”或“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1,4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066,981.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0,353,018.88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 510003 号)。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天正电气的持续督导工作，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对天正电气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对天正电气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洪华忠、刘进华。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天正电气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天正电气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天正电气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正电气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责范围、审批程序等规定明确，且能够有效实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和查阅了天正电气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已披露的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正电气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银行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正电气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相关资料，与公司财务、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正电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天正电气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公司相关领导和相关财务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天正电气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天正电气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天正电气持续督导期内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天正电气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
洪华忠 刘进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1,300.00 万元(含 71,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77,900.00 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50292092 9期	保本浮动收益	62,000,000.00	62,000,000.00	477,400.00	3.15%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88 天，可提前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50292092 9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15,400.00	3.15%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88 天，可提前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50291092 9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	15,000,000.00	91,875.00	3.15%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70 天，可提前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 -SHIBOR B款)20200526082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183,000.00	3.38%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126 天，可提前终止)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C款)20205016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57,222.22	2.60%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91 天，可提前终止)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 -SHIBOR B)202051483110 30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416,666.67	3.40%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30 天，可提前终止)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总计				779,000,000.00	779,000,000.00	3,841,563.89	-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实际投入金额(注 1)	32,300.00	71,300.00
	实际收回本金	32,300.00	71,300.00
	实际收益(注 2)	317.38	789.37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0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3)		32,300.00	71,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 4)		17.31%	38.2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2%	2.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71,3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71,300.00

备注：注 1：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注 2：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注 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32,300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到位，该数据未包括在 2019 年财务报表数据中。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5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334,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7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畾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徐静、朱小明、李曦、陈汉、李国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鲍晓飞、余立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潘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334,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后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汪祝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104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和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和解执行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45,000,000 元及利息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原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申请人(被告)：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南京轻工业机械厂)(以下简称“南京轻机厂”)

(二)诉讼概述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就与南京轻机厂合同纠纷一事，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获得受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浙 0106 民初 11403 号】。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判令由被告南京轻机厂向公司返还已支付的意向保证金 4,500 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06 民初 11403 号】。

有关诉讼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涉及诉讼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三)本次诉讼执行和解情况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主持，公司、南京轻机厂及保证人北京中轻合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南京轻机厂分期向公司付清 4,5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付款约定如下：

支付日期	付款金额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	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756.93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82.05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54.9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33.35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10.94 万元

二、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 1,756.9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 1,082.05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 1,054.98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 1,033.35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债务人南京轻机厂根据还款计划正常履行还款义务，2020 年的还款计划已履行完毕。公司将根据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0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聘为公司监事、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3,657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774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774	20,774	2021 年 1 月 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聘为公司监事、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3,657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944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117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3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现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聘为公司监事、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774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 2 人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88,331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84188)，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8,904,692 股变更为 268,883,918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9,105	-20,774	8,188,3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695,587	0	260,695,587
三、股份总数	268,904,692	-20,774	268,883,91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及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股票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新设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新设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公司出资 1,500 万美元认购美国 Levitas, Inc.(以下简称“Levitas”)27.48%股权；同时公司与 Levitas 共同出资 500 万美元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立维拓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Levitas 本轮融资总金额为 2,000 万美元，其中塞力斯领投 1,500 万美元，另外 500 万美元由其他投资者投资(暂未确定)。

(一)本轮融资前 Levitas 融资情况

本轮融资前，Levitas 于 2018 年 3 月完成 A 轮融资，融资金额为 800 万美元，投资方为德诚资本；于 2020 年 1-3 月，分别向德诚资本、创始人中的 Dr. Utkan Demirci 和 Dr. Lars Steinmetz，以及斯坦福大学发了 4 份可转换借款凭证，合计融资约 400 万美元，具体融资情况见下表：

轮次	性质	融资时间	融资金额(万美元)	估值(万美元)	投资方
A	优先股	2018 年 3 月	800	1,920(投后)	德诚资本
B-1	可转换借款凭证	2020 年 1-3 月	400	B 轮融资估值的 80%(B 轮融资超过 300 万美元则强制转股)	德诚资本、斯坦福大学、创始人 Lars Steinmetz 和 Utkan Demirci

(二)行业估值对比分析

虽然目前 Levitas 产品尚处于商业化早期，将持续研发投入，目前暂未实现盈利，但是根据整理的单细胞分析检测领域企业融资情况看来，处于类似发展阶段的未盈利技术型公司融资额在 1,000-3,000 万美元之间，本次投资金额在前述幅度内。

例如，美国基因诊断公司 Mission Bio 拥有单细胞多组学平台，是首个能在单个细胞中对 DNA 和蛋白质进行测序的平台，2020 年 8 月完成 7,000 万美元的 C 轮融资，估值大概在 2.2-2.3 亿美元(信息来源于《亿欧健康》)。

类似企业融资情况整理见下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领域	融资轮次	融资完成时间	融资额(万美元)	业绩情况	投资方
Mission Bio		单细胞基因检测	B	2018 年 12 月	3,000.00	-	Agilent Technologies、Cota Capital 等
			C	2020 年 8 月	7,000.00	-	Novo Growth、Soleus Capital、Agilent Technologies、Cota Capital 等
GRAIL		癌症早筛检测	B	2017 年 3 月	90,000.00	2017 年度营无收入无收入	ARCH Venture Partners、Johnson & Johnson Innovation、Amazon 等
			投购		800,000.00	-	Illumina
10x Genomics		单细胞测序	C	2016 年 3 月	5,500.00	亏损 11,250 万美元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Softbank、JS Capital Management 等
汇先医药	2018 年 10 月	体外诊断微流控	PreA	2020 年 12 月	1,538(人民币 1 亿元)	-	百度风投、昆山科创基金、苏州高新创投、紫牛基金等
安吉康尔	2016 年 11 月	基因编辑能力赋能精准诊断和药物研发	B	2020 年 12 月	1,538(人民币 1 亿元)	-	博行资本领投、澳银资本、横琴金投跟投

(三)本次交易对价依据

(1)Levitas 所拥有的磁悬浮细胞分离分析技术属于细胞分离技术领域的前沿技术，是单细胞分析、基因测序及诊断及肿瘤精准治疗应用领域中样本处理的关键性技术。由于该技术起点较高，因此开发难度较高，资金和时间消耗较大，成本控制困难，导致迄今为止国内缺乏此类技术，国际上也较少见。

(2)Levitas 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拥有来源于斯坦福大学、哈佛大学以及哈佛大学附属布里格姆女子医院等科研机构有关细胞液态磁悬浮分选、分离及样本富集方面的专利技术独家许可。同时，自主研发了基于上述专利技术的自动化分析仪器和一次性微流控分析芯片、并拥有多项技术发明专利，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生产制造及质量控制方面的专有知识和工艺。

目前已完成首个商品化的自动化分析仪器 -LeviCelITM 及其微流控分析芯片